

全省减税降费助推工业  
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材料之五

# 2019年减税降费政策及解读汇编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4月



# 目 录

## 减税政策及解读

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1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8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解读》.....11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24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7
6.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的通知》(川财规〔2019〕1号).....3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3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7 号).....48
9.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60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69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 87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92

### **降费政策及解读**

13.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川财综〔2018〕49号) .....96
14.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川财综〔2018〕48号) .....108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113
16. 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 .....117
17. 《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122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现将 2019 年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

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四、适用 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  
×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  
×3%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5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二）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五)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 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 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八、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 连续六个月 (按季纳税的, 连续两个季度) 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 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 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 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

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四) 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五)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六)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1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七)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 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九、本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9年3月20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

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

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7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 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解读

2019年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小微企业推出一批新的普惠性减税措施。1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明确了具体的减免政策内容。随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公告第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等有关配套文件，明确了若干征管事项。

为帮助纳税人进一步了解掌握有关政策，确保广大纳税人能够及时享受政策红利，我们结合基层反映和纳税人咨询的重点、疑难问题，请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所得税司、财产和行为税司有关负责同志进行重点解读。

## 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解读（国家

##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相关负责人)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中，增值税的减税措施是，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由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按季纳税的，季销售额由 9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为方便表述，免税标准以下统一用 10 万元的月销售额标准代称）。现在，就大家比较关注的问题进行解读和说明。

### **（一）关于月（季）销售额的执行口径。**

小规模纳税人以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在内的所有应税行为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 10 万元免税标准。如果合并计算的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则上述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均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如果合并计算的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销售不动产按照现行增值税规定征免增值税。

为简化表述，4 号公告第一条就将免税标准统一表述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4 号公告所有条款所称“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不仅包括按月纳税不超过 10 万元，同时也包括按季纳税不超过 30 万元。

### **（二）关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的选择。**



我们在4号公告的政策解读中进行了举例说明,小规模纳税人因销售额和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存在差异。因此,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4号公告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同时,为确保年度内纳税人的纳税期限相对稳定,也明确了纳税人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这里的一个会计年度,是指会计上所说的1—12月,而不是自选择之日起顺延一年的意思。纳税人在每个会计年度内的任意时间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选择变更其纳税期限,但纳税人一旦选择变更纳税期限后,当年12月31日前不得再次变更。

### **(三) 关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的问题。**

2018年,将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至500万元时,允许此前按照较低标准登记(认定)的一般纳税人,在2018年年底自愿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此次将免税标准从3万元提高至10万元,可能会有一般纳税人提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享受免税政策的诉求。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税收减免政策,4号公告明确,一般纳税人如果年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可在2019年年度内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后可享受免税政策。

这里需要强调几个问题:

第一，2019 年可选择转登记的纳税人，涵盖包括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在内的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第二，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的，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的规定，即按照月（季度）平均销售额估算累计销售额。

第三，2019 年度转登记的条件，除了累计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标准以外，没有其他任何限制，累计销售额的计算标准，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纳税人，累计销售额按差额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第四，曾在 2018 年选择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后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在 2019 年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五，纳税人在 2019 年内只能选择转登记 1 次。

第六，如果转登记纳税人为出口企业，那么该出口企业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发生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以下称“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在其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仍然可以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和办理退（免）税相关事项。具体事宜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规定执行。自转登记日下期起，该转登记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应当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 **（四）关于预缴增值税政策的适用问题。**

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征管措施。考虑到免税标准提高后，纳税人的政策受益面和受益程度均有大幅提高。为避免预缴税款后纳税人因享受免税而形成多缴税款，4号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也无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4号公告下发前已经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有纳税人咨询，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假如2019年1月取得建筑服务收入20万元，2月和3月无应税收入，是否需要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如果该纳税人实行按季纳税，由于1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因此，该纳税人取得的20万元，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也无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如果该纳税人实行按月纳税，1月份销售额已超过10万元，因此，应就20万元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

#### **（五）关于增值税申报方面的问题。**

##### **1. 关于增值税申报表填写口径调整。**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纳税人，差额后的销售额未超过免税标准的，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在纳税申报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应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可以扣除的差额部分填写在附列资料对应栏次中。

## 2. 增值税申报的有关变化。

小规模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的过程中，申报系统将增加一些申报提示信息，帮助纳税人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以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发生销售不动产行为的，在申报时申报系统会提示纳税人录入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并根据纳税人录入的数据，帮助其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六）关于免税标准提高后新享受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的问题。**

有纳税人咨询，免税标准提高后新享受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为了便利享受免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在4号公告中明确了当前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提高后，依然可以使用现有税控设备继续开具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发票。如果小规模纳税人在前期已经自行开具专用发票，同样可以继续使用税控设备开具专用发票。

免税标准提高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可以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在免税标准调整前，已经自行开具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调整后，可以继续自行开具专用发票。当然，纳税人也可以自愿退出，在缴销专用发票、取消相关票种核定后，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第二种情况是，尚未自行开具专用发票和新成立的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调整后，如果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第三种情况是，纳税人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在转登记日前已作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 二、对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解读（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相关负责人）

相比原有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此次政策调整的内容较多，为避免执行歧义，统一执行口径，下面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扩展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适用范围以及具体征管操作规定作进一步讲解。

###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 小型微利企业的政策内容。

此次政策调整的变化之一是引入超额累进计算方法，不同区间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不同的优惠幅度。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5%（以下简称“减半再减半”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不能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 **2. 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

此次政策调整的另一变化是大幅放宽可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除要求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以外，还将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上限统一提高为 5000 万元，从业人数上限统一提高为 300 人，且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指标不再区分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

## **3. 关于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问题。**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在季度预缴时即可享受。从 2019 年度开始，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照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不再采取此前结合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的方式。按照现行规定，企业应当每个季度判断一次其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按截至本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 **4.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预缴申报期限问题。**

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从 2016 年 4 月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由于此次优惠调整标准放宽，有些按月预缴的企业可能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

考虑到在事前无法准确预知哪些企业是小型微利企业，因此，待到一个季度结束后，企业按照政策规定可以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时，为减轻小型微利企业的申报负担，这些企业自下一个预缴申报期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此外，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预缴期限，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不再调整。

### 5. 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的填报问题。

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数据项，并将升级优化税收征管系统，力争帮助企业精准享受优惠政策。在填报预缴申报表时，以下两个方面应当重点关注：

一是关注“应纳税所得额”和“减免所得税额”两个项目的填报。“应纳税所得额”是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和分档适用“减半再减半”“减半征税”等不同政策的最主要指标，这个行次一定要确保填写无误。“减免所得税额”是指企业享受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减免所得税金额，这个行次体现了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直接成效。

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的企业，如果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其税收减免不通过填报纳税申报表的方式实现，而是通过直接调减定额的方式实现。但是，这些企业

应在纳税申报表中根据税务机关核定时情况，正确选择填报“小型微利企业”项目。

二是关注预缴申报表中新增“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有关项目的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整合了除应纳税所得额以外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指标，其数据填报质量直接关系到小型微利企业判断结果的准确与否。因此，所有企业均需要准确填写该部分内容。对于查账征收企业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企业，按季度预缴的，应在申报预缴当季度税款时，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的全部项目；按月度预缴的，仅在申报预缴当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税款时，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的全部项目。

“按季度填报信息”中的“小型微利企业”项目，是对企业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结果的展示。除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方式的企业外，其他企业需要根据本期及以前各期纳税申报表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项目的填报情况，结合本期纳税人申报表中“应纳税所得额”和“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的填报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 **6. 关于便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

在税收政策上为小型微利企业减负的同时，税务机关也在想方设法从程序和操作上为企业减负。目前，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可以支持“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成表”功能，各地的电子税务局也将同步完成相关功能的配置与升级。“自动识别”是指系统将根据企业相关指标的填报情况，自动识别出小型微利企业；“自动计算”是指系统将根据一定的计算规则



自动计算小型微利企业的减免税金额；“自动成表”是指系统将根据企业的填报、识别、计算情况自动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

## **（二）扩展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适用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可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此次政策调整将享受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的被投资对象范围，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享受投资抵扣优惠的投资对象范围。

此项税收政策享受优惠的时点是投资满 2 年的当年及以后年度，因此会产生投资时间和享受优惠的时间不一致的问题。调整后的政策的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避免产生执行期限是指投资时间还是指享受优惠时间的歧义，让更多的投资可以享受到优惠政策，现行政策写入了衔接性条款，明确无论是投资时间，还是享受优惠时间，只要有一个时间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的，均可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 **三、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附加部分减征政策的解读（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相关负责人）**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税种和附加政策，就大家比较关注的两个问题再次进行解读和说明。

### **（一）新老优惠政策叠加享受。**

有纳税人咨询，新老优惠如何叠加享受。按照财税〔2019〕13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次减征优惠。目前，各税种已有一些优惠政策，有的是全额减免，有的是按比例或定额减免。在享受优惠的顺序上，本次减征优惠是在享受其他优惠的基础上再享受。原来适用比例减免或定额减免的，本次减征额计算的基数是应纳税额减除原有减免税额后的数额。下面举例说明：

例 1：个人和企事业单位出租住房的房产税原优惠政策是减按 4%税率征收，如某省确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减征比例为 50%，政策叠加享受后，可在减按 4%税率征收的基础上再减征一半，实际按 2%的税率征收。

例 2：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原可享受每户每年 8000 元限额减免，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某纳税人 2019 年 1 月应纳增值税 75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25 元、教育费附加 225 元，地方教育附加 150 元，如果原优惠和本次普惠性优惠叠加享受，且纳税人所在省按 50%比例减征，则先享受定额减免优惠，可按限额扣减增值税 75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 元，限额 8000 元使用完之后，纳税人还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共 400 元，这个 400 元可以再减半，纳税人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 200 元。

## （二）简化纳税申报。

此次实施的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减征优惠政策涉及 6 个税和 2 个费，涉及税费种类很多，是普惠性的。由于涉及税费种类多，有的纳税人担心办理流程复杂，不能完全享受各项优惠。

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本次减征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纳税人只要在申报表中勾选是否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有关选项，系统自动计算减征金额，纳税人确认即可。

税务部门将优化完善税收征管信息系统，通过系统后台，将增值税纳税人的身份认定信息与相关地方税费申报信息进行关联，自动判别企业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并进行申报提示。对于数据关联显示纳税人登记类型不是“一般纳税人”的，系统默认纳税人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对于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的，系统作出提示，纳税人可修改有关选项，按不减征申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通知》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四、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 4 月、7 月、10 月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五、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六、实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的企业,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企业。

七、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在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为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加大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通知》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为确保广大企业能够及时、准确享受上述政策，税务总局制定了《公告》。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 （一）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适用

范围。

为了确保小型微利企业应享尽享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公告》明确了无论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条件，均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 （二）明确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方法。

从2019年度开始，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与此前需要结合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相比，方法更简单、确定性更强。

具体判断方法为：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通知》第二条规定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按截至本期末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判断。示例如下：

例1. A企业2017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19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1季度	120	200	2000	4000	150
第2季度	400	500	4000	6600	200
第3季度	350	200	6600	7000	280
第4季度	220	210	7000	2500	350



解析：A 企业在预缴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20	400	350	220
	季末	200	500	200	210
	季度平均值	$(120+200) \div 2=160$	$(400+500) \div 2=450$	$(350+200) \div 2=275$	$(220+210) \div 2=215$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160	$(160+450) \div 2=305$	$(160+450+275) \div 3=295$	$(160+450+275+215) \div 4=275$
资产总额 (万元)	季初	2000	4000	6600	7000
	季末	4000	6600	7000	2500
	季度平均值	$(2000+4000) \div 2=3000$	$(4000+6600) \div 2=5300$	$(6600+7000) \div 2=6800$	$(7000+2500) \div 2=4750$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3000	$(3000+5300) \div 2=4150$	$(3000+5300+6800) \div 3=5033.33$	$(3000+5300+6800+4750) \div 4=4962.5$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150	200	280	350
判断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从业人数超标)	(资产总额超标)	(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例 2. B 企业 2019 年 5 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19 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2季度	100	200	1500	3000	200
第3季度	260	300	3000	5000	350
第4季度	280	330	5000	6000	280

解析：B 企业在预缴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00	260	280
	季末	200	300	330
	季度平均值	$(100+200) \div 2=150$	$(260+300) \div 2=280$	$(280+330) \div 2=305$
	截至本期末 季度平均值	150	$(150+280) \div 2=215$	$(150+280+305) \div 3=245$
资产总额 (万元)	季初	1500	3000	5000
	季末	3000	5000	6000
	季度平均值	$(1500+3000) \div 2=2250$	$(3000+5000) \div 2=4000$	$(5000+6000) \div 2=5500$
	截至本期末 季度平均值	2250	$(2250+4000) \div 2=3125$	$(2250+4000+5500) \div 3=3916.67$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 万元)		200	350	280
判断结果		符合	不符合 (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符合

### (三) 明确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方法。

根据《通知》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示例如下：

例3.C企业2019年第1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经过判断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是此后的第2季度和第3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经过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第1季度至第3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

解析：C企业在预缴2019年第1季度至第3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过程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预缴时，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50	100	200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累计值，万元）	$50 \times 25\% = 12.5$	$100 \times 25\% \times 20\% = 5$	$100 \times 25\% \times 20\% + (200 - 100) \times 50\% \times 20\% = 1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万元）	12.5	0 ( $5 - 12.5 < 0$ ，本季度应缴税款为0)	$15 - 12.5 = 2.5$
已纳所得税额（累计值，万元）	12.5	$12.5 + 0 = 12.5$	$12.5 + 0 + 2.5 = 15$
减免所得税额（累计值，万元）	$50 \times 25\% - 12.5 = 0$	$100 \times 25\% - 5 = 20$	$200 \times 25\% - 15 = 35$

#### （四）明确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

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从2016年4月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年度中间4月、7月、10月的纳税申报期进行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规定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纳税期限将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同时，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纳税期限，《公告》规定，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 （五）明确实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方式的企业也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和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企业通过填报纳税申报表计算享受税收优惠不同，实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方式的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条件与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符合

条件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企业的应纳税额。相关调整情况，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企业。

### 三、《公告》执行时间

《公告》是与《通知》相配套的征管办法，执行时间与其一致。

#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的 通知

川财规〔2019〕1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政策通知如下：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受资源稅、城市维护建设稅、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确保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

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政策红利，增强社会获得感，促进经济稳定发展。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向财政厅、省税务局反馈。

附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  
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19年1月30日

附件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

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



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  
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1年6月  
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  
修正 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  
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财产租赁所得；
- （八）财产转让所得；
- （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二）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二）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一) 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二) 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

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二）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四）取得境外所得；
-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第十一条**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或者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第十五条**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

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第十六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按照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八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注 1: 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 2: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 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7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8 年 12 月 1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 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18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所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所称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分别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和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三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四)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五)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第五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三)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五) 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八)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称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十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



助费；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所称每次，分别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成本、费用，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称损失，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第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财产原值，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三）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其他财产，参照前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

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财产原值。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第十七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称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所得税税额的限额（以下简称抵免限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为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二条**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第二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利息加收至补缴税款之日。

**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

(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

纳税人申请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并在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

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所称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一处取得的所得中减除。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

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所得、扣缴税款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保存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资料。税务机关可以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责令改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

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申请退税时提供的汇算清缴信息有错误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其更正；纳税人更正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办理退税。

扣缴义务人未将扣缴的税款解缴入库的，不影响纳税人按照规定申请退税，税务机关应当凭纳税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办理退税。

**第三十二条** 所得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按照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申报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按季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人民币以外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应当填开退还书；扣缴义务人凭退还书，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退库手续。

**第三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十五条** 军队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印发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8〕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8年12月13日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遵循公平合理、利于民生、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

## 第二章 子女教育

**第五条**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六条**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七条**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 第三章 继续教育

**第八条**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第九条**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第十条**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 第四章 大病医疗

**第十一条**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 第五章 住房贷款利息

**第十四条**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

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本办法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第十五条**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 第六章 住房租金

**第十七条**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第十九条**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 第七章 赡养老人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向收款单位索取发票、财政票据、支出凭证，收款单位不能拒绝提供。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将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前款所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包括纳税人本人、配偶、子女、被赡养人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信息。

本办法规定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当留存五年。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或者协助核实以下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的信息：

(一)公安部门有关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户成员关系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相关出国人员信息、户籍人口死亡标识等信息；

(二)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信息；

(三)民政部门、外交部门、法院有关婚姻状况信息；

(四)教育部门有关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考籍信息)、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有关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房屋(含公租房)租赁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七)自然资源部门有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八)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九)医疗保障部门有关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信息；

(十)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涉税信息。

上述数据信息的格式、标准、共享方式，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商有关部门确定。

有关部门和单位拥有专项附加扣除涉税信息,但未按规定要求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拥有涉税信息的部门或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核查。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本办法所称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三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 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及填表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1日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行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 第二章 享受扣除及办理时间

**第三条** 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

（一）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二）继续教育。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

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三）大病医疗。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四）住房贷款利息。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

（五）住房租金。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六）赡养老人。为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学历教育和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期间，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第四条**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其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根据纳税人报送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以下简称《扣除信息表》，见附件)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第六条** 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并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七条**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 第三章 报送信息及留存备查资料

**第八条** 纳税人选择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所得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首次享受时应当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纳税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更新《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并及时报送给扣缴义务人。

更换工作单位的纳税人，需要由新任职、受雇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入职的当月，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

**第九条**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 1 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扣缴义务人应当将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一并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条**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填写并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

**第十一条** 纳税人将需要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信息填报至《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填报要素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填报要素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纳税

人未补正或重新填报的，暂不办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待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后再行办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及起止时间、子女就读学校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第十三条**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教育起止时间、教育阶段等信息；接受技能人员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批准）时间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等资料。

**第十四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住房权属信息、住房坐落地址、贷款方式、贷款银行、贷款合同编号、贷款期限、首次还款日期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资料。

**第十五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

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租赁起止时间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资料。

**第十六条** 纳税人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纳税人是否为独生子女、月扣除金额、被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与纳税人关系;有共同赡养人的,需填报分摊方式、共同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分摊协议等资料。

**第十七条** 纳税人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患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与纳税人关系、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总金额、医保目录范围内个人负担的自付金额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第十八条** 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四章 信息报送方式

**第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第二十条** 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二）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交由纳税人签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第二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方式和渠道，鼓励并引导纳税人采用远程办税



端报送信息。

##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

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应当为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保密。

**第二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除纳税人另有要求外，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已办理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及金额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定期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开展抽查。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核查时，纳税人无法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不能支持相关情况的，税务机关可以

要求纳税人提供其他佐证；不能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或者佐证材料仍不足以支持的，不得享受相关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可以提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核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形严重的，应当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反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 （一）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二）重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三）超范围或标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四）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 （五）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在任职、受雇单位报送虚假扣除信息的，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同时，通知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扣除年度：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信息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配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无配偶
纳税人配偶信息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
<b>一、子女教育</b>					
较上次报送信息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报送（请填写全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不需重新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化（请填写发生变化项目的信息）					
子女一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
	出生日期		当前受教育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教育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阶段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	
	当前受教育阶段起始时间	年 月	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	年 月	子女教育终止时间 *不再受教育时填写
	就读国家（或地区）		就读学校	本人扣除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100%（全额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50%（平均扣除）
子女二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
	出生日期		当前受教育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教育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阶段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	
	当前受教育阶段起始时间	年 月	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	年 月	子女教育终止时间 *不再受教育时填写
	就读国家（或地区）		就读学校	本人扣除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100%（全额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50%（平均扣除）
<b>二、继续教育</b>					
较上次报送信息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报送（请填写全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不需重新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化（请填写发生变化项目的信息）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当前继续教育起始时间	年 月	当前继续教育结束时间	年 月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批准）日期	
<b>三、住房贷款利息</b>					
较上次报送信息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报送（请填写全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不需重新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化（请填写发生变化项目的信息）					
房屋信息	住房坐落地址	省（区、市） 市 县（区） 街道（乡、镇）			
	产权证号/不动产登记号/商品房买卖合同号/预售合同号				
房贷信息	本人是否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5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积金贷款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月）				
	商业贷款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月）				
		首次还款日期			
		贷款银行			
		首次还款日期			
<b>四、住房租金</b>					
较上次报送信息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报送（请填写全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不需重新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化（请填写发生变化项目的信息）					
房屋信息	住房坐落地址	省（区、市） 市 县（区） 街道（乡、镇）			
租赁情况	出租方（个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
	出租方（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工作城市 （*填写市一级）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非必填）	
	租赁期起			租赁期止	
<b>五、赡养老人</b>					
较上次报送信息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报送（请填写全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不需重新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化（请填写发生变化项目的信息）					
纳税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独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生子女		
被赡养人一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
	出生日期	与纳税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赡养人二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
	出生日期	与纳税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共同赡养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
分摊方式	*独生子女不需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分摊 <input type="checkbox"/> 赡养人约定分摊 <input type="checkbox"/> 被赡养人指定分摊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	
<b>六、大病医疗（仅限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填写）</b>					
较上次报送信息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报送（请填写全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不需重新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化（请填写发生变化项目的信息）					
患者一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
	医药费用总金额	个人负担金额		与纳税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患者二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
	医药费用总金额	个人负担金额		与纳税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b>需要在任职受雇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填写本栏</b>					
<b>重要提示：</b> 当您填写本栏，表示您已同意该任职受雇单位使用本表信息为您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b>本人承诺：</b> 我已仔细阅读了填报说明，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本表。本人已就所填的扣除信息进行了核对，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扣缴义务人签章：			纳税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受理人：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填表说明

## 一、填表须知

本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

（一）纳税人按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情况填报对应栏次；纳税人不享受的项目，无需填报。纳税人未填报的项目，默认为不享受。

（二）较上次报送信息是否发生变化：纳税人填报本表时，对各专项附加扣除，首次报送的，在“首次报送”前的框内划“√”。继续报送本表且无变化的，在“无变化”前的框内划“√”；发生变化的，在“有变化”前的框内划“√”，并填写发生变化的扣除项目信息。

（三）身份证件号码应从左向右顶格填写，位数不满 18 位的，需在空白格处划“/”。

（四）如各类扣除项目的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多张《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 二、适用范围

（一）本表适用于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六项专项附加扣除的自然

人纳税人填写。选择在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享受的，纳税人填写后报送至扣缴义务人；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填写后报送至税务机关。

（二）纳税人首次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时，应将本人所涉及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内各信息项填写完整。纳税人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此表相关信息项，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或税务机关。

纳税人在以后纳税年度继续申报扣除的，应对扣除事项有无变化进行确认。

### 三、各栏填写说明

#### （一）表头项目。

**填报日期：**纳税人填写本表时的日期。

**扣除年度：**填写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所属年度。

**纳税人姓名：**填写自然人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填写公民身份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 （二）表内基础信息栏。

**纳税人信息：**填写纳税人有效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地址。其中，手机号码为必填项。

**纳税人配偶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本栏，没有配偶的则不填。具体填写纳税人配偶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 （三）表内各栏。

## 1. 子女教育。

**子女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填写纳税人子女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生日期：**填写纳税人子女的出生日期，具体到年月日。

**当前受教育阶段：**选择纳税人子女当前的受教育阶段。区分“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四种情形，在对应框内打“√”。

**当前受教育阶段起始时间：**填写纳税人子女处于当前受教育阶段的起始时间，具体到年月。

**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纳税人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的结束时间或预计结束的时间，具体到年月。

**子女教育终止时间：**填写纳税人子女不再接受符合子女教育扣除条件的学历教育的时间，具体到年月。

**就读国家（或地区）、就读学校：**填写纳税人子女就读的国家或地区名称、学校名称。

**本人扣除比例：**选择可扣除额度的分摊比例，由本人全额扣除的，选择“100%”，分摊扣除的，选“50%”，在对应框内打“√”。

## 2. 继续教育。

**当前继续教育起始时间：**填写接受当前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起始时间，具体到年月。

**当前继续教育结束时间：**填写接受当前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结束时间，或预计结束的时间，具体到年月。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阶段：**区分“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他”四种情形，在对应框内打“√”。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类型：**区分“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两种类型，在对应框内打“√”。**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批准）日期：**填写纳税人取得的继续教育职业资格证书上注明的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及发证（批准）日期。

### 3.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坐落地址：**填写首套贷款房屋的详细地址，具体到楼门号。

**产权证号/不动产登记号/商品房买卖合同号/预售合同号：**填写首套贷款房屋的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商品房买卖合同或预售合同中的相应号码。如所购买住房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填写产权证号或不动产登记号；所购住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填写商品房买卖合同号或预售合同号。

**本人是否借款人：**按实际情况选择“是”或“否”，并在对应框内打“√”。本人是借款人的情形，包括本人独立贷款、与配偶共同贷款的情形。如果选择“否”，则表头位置须填写配偶信息。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 50%：**按实际情况选择“是”或“否”，并在对应框内打“√”。该情形是指夫妻双方婚前各有一套首套贷款住房，婚后选择按夫妻双方各 50% 份额扣除的情况。不填默认为“否”。

**公积金贷款 | 贷款合同编号：**填写公积金贷款的贷款合同编号。

**商业贷款 | 贷款合同编号：**填写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住房商业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月）：**填写住房贷款合同上注明的贷款期限，按月填写。

**首次还款日期：**填写住房贷款合同上注明的首次还款日期。

**贷款银行：**填写商业贷款的银行总行名称。

#### 4. 住房租金。

**住房坐落地址：**填写纳税人租赁房屋的详细地址，具体到楼门号。

**出租方（个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租赁房屋为个人的，填写本栏。具体填写住房租赁合同中的出租方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租方（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租赁房屋为单位所有的，填写单位法定名称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工作城市：**填写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无任职受雇单位的，填写其办理汇算清缴地所在城市。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非必填）：**填写签订的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期起、租赁期止：**填写纳税人住房租赁合同上注明的



租赁起、止日期，具体到年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 5. 赡养老人。

**纳税人身份：**区分“独生子女、非独生子女”两种情形，并在对应框内打“√”。

**被赡养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填写被赡养人的姓名、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被赡养人出生日期：**填写被赡养人的出生日期，具体到年月。

**与纳税人关系：**按被赡养人与纳税人的关系填报，区分“父亲、母亲、其他”三种情形，在对应框内打“√”。

**共同赡养人：**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时填写本栏，独生子女无须填写。填写与纳税人实际承担共同赡养义务的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分摊方式：**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时填写本栏，独生子女无须填写。区分“平均分摊、赡养人约定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三种情形，并在对应框内打“√”。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填写扣除年度内，按政策规定计算的纳税人每月可以享受的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金额。

#### 6. 大病医疗。

**患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填写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患者姓名、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医药费用总金额：**填写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

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总金额。

**个人负担金额：**填写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基本医保目录范围内扣除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

**与纳税人关系：**按患者与纳税人的关系填报，区分“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三种情形，在对应框内打“√”。

#### 7. 扣缴义务人信息。

纳税人选择由任职受雇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填写本栏。

**扣缴义务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由扣缴义务人在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填写扣缴义务人名称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签字（章）栏次

**“声明”栏：**需由纳税人签字。

**“扣缴义务人签章”栏：**扣缴单位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应由扣缴单位签章，办理申报的经办人签字，并填写接收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日期。

**“代理机构签章”栏：**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填写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盖代理机构印章，代理申报的经办人签字，并填写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委托专业机构代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需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机关”栏：**由受理机关填写。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

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

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反映。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退 役 军 人 部

2019 年 2 月 2 日

附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度：

序号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件编号	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单位：月)	备注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



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

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反映。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务 院 扶 贫 办

2019 年 2 月 2 日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 清单的通知

川财综〔2018〕49号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及扩权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有效防止和遏制各种乱收费，按照财政部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我们编制了《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8）（以下简称《收费清单》）、《四川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8）（以下简称《涉企收费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公布的《收费清单》（含《涉企收费清单》，下同）包括截至目前在我省范围内实施收取的国家批准设立和我省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收费项目、政策依据以及资金管理方式等，按本《收费清单》所列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四川省范围内实施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以本《收费清单》为准。凡未列入本《收费清单》以及本《收费清单》所列的文件依据中未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执

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三、今后新增、取消、停征以及调整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据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权限，按照国务院及其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地财政部门要将在本地区范围内实施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常态化公开，凡有政策调整的应及时更新。相关部门（单位）应在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对外公示征收的收费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8）  
2. 《四川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8）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2月14日

## 附件 1

##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8）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一	外事侨务办			
		1. 认证费（含加急）	计价格[1999]466号, 价费字[1992]198号, 川发改价格[2016]60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2. 代办签证费	计价格[1999]466号, 价费字[1992]198号, 财综[2003]45号, 川发改价格[2016]60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二	教育			
		3.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幼儿园管理条例》,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川发改价格[2012]46号, 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4.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教材[2003]4号, 教材[1996]101号, 川财综[2014]29号, 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财综[2004]4号, 教材[2003]4号, 教材[1996]101号, 川财综[2014]29号, 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6. 公办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财教[2013]19号, 发改价格[2013]887号, 教材[2006]2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教材[2003]4号, 计价格[2002]665号, 教材[1996]101号, 教材[1992]42号, 发改价格[2006]702号, 教材[2006]7号, 教电[2005]333号, 教材[2005]22号, 川财综[2003]21号, 川价费[2004]118号, 川财综[2013]65号, 川教[2007]190号, 川发改价格[2014]430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7.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财综[2014]21号, 发改价格[2009]2555号, 教材厅[2000]110号, 财办综[2003]203号, 川发改价格[2015]92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三	公安			
		8.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① 居留许可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② 永久居留申请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③ 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财税[2018]10号	缴入中央国库
		④ 出入境证	公通字[1996]89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⑤ 旅行证	公通字[1996]89号	缴入地方国库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3]164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财税函(2018)1号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计价格[2000]293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②出入境通行证	价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9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05]77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04]334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16]352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号, 价费字[1992]240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①居民户口簿	财综[2012]97号, 川价字非(1996)132号	
		②户口迁移证件	财综[2012]97号, 川价字非(1994)230号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居民身份证法》, 财综[2004]8号, 财综[2007]34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税[2018]37号, 川发改价格[2018]226号, 川价发[2005]29号	缴入地方国库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计价格[1994]783号, 价费字[1992]240号, 行业标准GA36-2014, 川价发[2005]28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1]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计价格[1994]783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地方国库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 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地方国库
		9. 外国人签证费	计价格[2003]392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0.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公通字[1996]89号	缴入地方国库
	★	11. 非机动车登记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川价发[2008]84号	缴入地方国库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四	民政			
		12. 殡葬收费	发改价格[2012]673号, 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缴入地方国库
五	自然资源			
		13.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缴入地方国库
		14.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发[2008]3号, 《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缴入地方国库
	▲	15.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6.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缴入地方国库
六	住建			
		17. 污水处理费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财税[2014]151号, 发改价格[2015]119号, 川财综[2015]4号, 川发改价格[2015]345号	缴入地方国库
		18. 城镇垃圾处理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发[2011]9号, 计价格[2002]872号	缴入地方国库
		19.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城[1993]410号, 财税[2015]68号, 川财综[2012]2号, 川发改价格(2018)332号	缴入地方国库
七	交通			
		20.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公路法》, 《收费公路条例》, 交公路发[1994]686号, 川交发[2005]101号	缴入地方国库
	★	21. 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2000年第2号令), 《四川省路政管理条例》, 川发改价格[2012]811号, 川发改价格函[2017]1069号	缴入地方国库
八	经信			
		2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管理条例》, 发改价格[2013]2396号, 发改价格[2011]749号, 发改价格[2005]2812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计价费[1998]218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8]601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23.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信部联清[2004]517号, 信部联清[2005]40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国库
九	水利			
		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川财综[2014]6号,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十	农业 农村			
		25. 农药实验费	价费字[1992]452号,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 田间试验费		
		(2) 残留试验费		
		(3) 药效试验费		
	▲	2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法》, 财税[2014]101号,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财综[2012]97号, 计价格[1994]400号, 价费字[1992]45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一	林业和 草原	27. 草原植被恢复费	《草原法》, 财综[2010]29号, 发改价格[2010]1235号, 川财综[2011]31号, 川发改价格[2013]1377号	缴入地方国库
十二	卫生 健康			
		28. 预防接种服务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财税[2016]14号, 国办发[2002]57号, 财综[2002]72号, 财综[2008]4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川发改价格(2018)331号	缴入地方国库
		29. 鉴定费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财税[2016]14号, 财综[2003]2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川价函(2007)8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职业病防治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川发改价格(2018)332号	缴入地方国库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财税[2016]14号, 财综[2008]70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川发改价格(2013)1144号	缴入地方国库
		30. 社会抚养费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7号),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 财税[2016]14号, 财规[2000]29号	缴入地方国库
十三	人防			
		3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川财综[2012]28号, 川发改价格[2016]650号, 川发改价格(2018)19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四	法院			
		32.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号), 财行[2003]275号, 川发改价格[2007]23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五	市场 监管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33. 商标注册收费	《商标法》，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	缴入中央国库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 受理续展注册延迟费		
		(6) 受理商标评审费		
		(7) 变更费		
		(8) 出具商标证明费		
		(9)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0)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1) 商标异议费		
		(12) 撤销商标费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3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川发改价格[2014]80号	缴入地方国库
十六	药品监管			
	▲	35. 药品注册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川发改价格[2017]58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 补充申请注册费		
		(2) 再注册费		
	▲	36.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川发改价格[2017]58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 首次注册费		
		(2) 变更注册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3) 延续注册费		
十七	知识产权			
		37. 专利收费(含 PCT 专利申请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财税[2016]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8〕37号	缴入中央国库
		3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国库
十八	仲裁			
		39. 仲裁收费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川价函[2000]104号	缴入地方国库
十九	各有关部门			
		40. 考试考务费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注：

1. 标注“★”号的为省级批准设立收费项目，其余收费项目均为国家批准设立。
2. 标注“▲”号的收费，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收。
3. 收费标准详见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

## 附件 2

## 四川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8)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一	公安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 GA36-2014，川价发[2005]28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地方国库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地方国库
二	自然资源			
		2.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缴入地方国库
		3.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缴入地方国库
	▲	4.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5.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缴入地方国库
三	住建			
		6. 污水处理费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川财综[2015]4号，川发改价格[2015]345号	缴入地方国库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川财综[2012]2号，川发改价格（2018）332号	缴入地方国库
四	交通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川交发[2005]101号	缴入地方国库
五	经信			
		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0.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信部联清[2004]517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国库
六	水利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川财综[2014]6号，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七	农业农村			
		12. 农药实验费	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 田间试验费		
		(2) 残留试验费		
		(3) 药效试验费		
	▲	13.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八	林业和草原	14. 草原植被恢复费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川财综[2011]31号，川发改价格[2013]1377号	缴入地方国库
九	人防			
		1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川财综[2012]28号，川发改价格[2016]650号，川发改价格〔2018〕19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	法院			
		16.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川发改价格[2007]23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一	市场监管			
		17. 商标注册收费	《商标法》，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	缴入中央国库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 受理续展注册延迟费		
		(6) 受理商标评审费		
		(7) 变更费		
		(8) 出具商标证明费		
		(9)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0)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1) 商标异议费		
		(12) 撤销商标费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川发改价格[2014]80号	缴入地方国库
十二	药品监管			
	▲	19. 药品注册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川发改价格[2017]58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 补充申请注册费		
		(2) 再注册费		
	▲	20.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川发改价格[2017]58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 首次注册费		
		(2) 变更注册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3)延续注册费		
十三	知识产权			
		21. 专利收费(含 PCT 专利申请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财税[2016]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8〕37号	缴入中央国库
		2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国库
十四	仲裁			
		23. 仲裁收费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川价函[2000]104号	缴入地方国库

注：

1.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收；

2. 收费标准详见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川财综〔2018〕48号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及扩权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的透明度，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有效防止和遏制各种乱收费，按照财政部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我们编制了《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18）（以下简称《基金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基金目录清单》中所列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为截至目前按规定程序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在全省范围内向全社会实施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包括资金、附加、专项收费，下同）。各项政府性基金的政策依据和资金管理方式等，应严格按照本《基金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凡未列入本《基金目录清单》的政府性基金，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三、今后国家新增、调整或取消的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或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地财政部门要将在本地区范围内实施征收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实行常态化公开，凡有政策调整的应及时更新。相关部门（单位）应在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对外公示征收的基



金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18）

四川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14日

## 附件

## 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18）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1. 农网还贷资金	0.02 元 / 度。	财企[2001]820 号, 财企[2002]266 号, 财综[2007]3 号, 财综[2012]7 号, 财税[2015]59 号, 川办发[2002]24 号	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937 厘/千瓦时。	财综[2009]90 号, 财综[2010]97 号, 财税[2010]44 号, 财税[2015]80 号, 财办税[2015]4 号, 川财综[2013]57 号, 财税[2017]51 号, 财办税[2017]60 号, 财税[2018]39 号	缴入省级国库
3.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6.2 厘/千瓦时。 2. 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8 厘/千瓦时。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国发（2006）17 号, 财综（2006）29 号, 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 13 号, 财综（2007）26 号, 财综（2008）17 号, 财综（2008）30 号, 财综（2009）51 号, 财税（2015）80 号, 财税（2016）11 号, 财税（2017）51 号, 财办税（2017）60 号, 财农（2017）128 号, 川府发[2006]24 号, 川财投[2006]123 号	缴入中央国库
4.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8 厘/千瓦时。	国发（2006）17 号, 财综（2007）26 号, 财综（2008）17 号, 财综（2008）30 号, 财综（2009）51 号, 财税（2016）11 号, 财税（2017）18 号, 川办发[2008]34 号	缴入省级国库
5.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1.9 分/千瓦时。	《可再生能源法》, 财综（2011）115 号, 财建（2012）102 号, 财综（2013）89 号, 财税（2016）4 号, 财办税（2015）4 号	缴入中央国库
6. 民航发展基金	1. 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每人每次 50 元, 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每人每次 70 元。 2. 通用航空企业按以下标准缴纳: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 50 吨, 第一类航线 1.15 元/公里, 第二类航线 0.90 元/公里, 第三类航线 0.75 元/公里;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50-100 吨（含）, 第一类航线 2.30 元/公里, 第二类航线 1.85 元/公里, 第三类航线 1.45 元/公里;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100-200 吨（含）, 第一类航线 3.45 元/公里, 第二类航线 2.75 元/公里, 第三类航线 2.20 元/公里;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 200 吨, 第一类航线 4.60 元/公里, 第二类航线 3.65 元/公里, 第三类航线 2.90 元/公里。	国发（2012）24 号, 财综（2012）17 号, 财税（2015）135 号	缴入中央国库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7.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每吨持久性油类物质 0.3 元。	《环境保护法》，《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财综[2012]33 号, 交财审发[2014]96 号	缴入中央国库
8. 铁路建设基金	详见文件。	国发[1992]37 号, 财工字[1996]371 号, 财工[1997]543 号, 财综[2007]3 号	缴入中央国库
9. 旅游发展基金	每次每位旅客 20 元。	旅办发[1991]124 号, 财行[2001]24 号, 财综[2007]3 号, 财综[2010]123 号, 财税[2015]135 号	缴入中央国库
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电影票房收入的 5%。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 号, 财税[2015]91 号, 财教[2016]4 号, 川财综[2015]39 号	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1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7-13 元 / 台。详见文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综(2012)34 号, 财综(2012)48 号, 财综(2012)80 号, 财综(2013)32 号, 财综(2013)109 号, 财综(2013)110 号, 财综(2014)45 号、财税(2015)81 号, 财政部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 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9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1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	缴入中央国库
12. 文化事业建设费▲	计费销售额的 3%。	国发[1996]37 号, 国办发[2006]43 号, 财综[2013]102 号, 财文字[1997]243 号, 财预字[1996]469 号, 财税[2016]25 号, 财税[2016]60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3. 森林植被恢复费	1.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 每平方米 10 元; 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 每平方米 6 元; 宜林地, 每平方米 3 元。 2.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 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3.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 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4.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 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 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 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 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 号, 财税[2015]122 号, 川财综[2003]26 号, 川财综[2016]3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 3%。	《教育法》，国发[1986]50 号(国务院令 60 号修改发布), 国发明电[1994]2 号、23 号, 国发[2010]35 号, 财税[2010]44 号, 财税[2010]103 号, 财税[2016]12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1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	《教育法》，财综函[2003]10号，财综函[2011]3号，川府函[2011]68号，财综[2010]98号，财税[2016]12号	缴入地方国库
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未按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6%的比例安排残疾人的，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2001)16号，财税(2015)7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川财综[2015]2号，川财综[2016]1号	缴入地方国库
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 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为：特大城市112元，大城市65-85元，中等城市30-45元，小城市12-35元。 2. 其中，成都市征收标准为：中心城区（五城区及成都高新区）220元/每平方米，二圈层区（市）县140元/每平方米，三圈层区（市）县120元/每平方米。龙泉驿区、双流县、新津县已纳入天府新区规划范围的区域，按成都市中心城区（五城区和成都高新区）的标准执行。天府新区内的工业建设项目按160元/每平方米执行。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发改价格[2012]1387号	缴入地方国库

注：

1. 标注“▲”号的基金项目，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予以免收。
2. 其他减免范围及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考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密切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降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费率，完善社保制度，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制定本方案。

##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目前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各省具体调整或过渡方案于2019年4月1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自2019年5月1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各省要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 **四、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各省要结合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等措施，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单位及个人缴费基数核定办法等政策，2020 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 **五、提高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

加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力度，2019 年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 3.5%，进一步均衡各省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 **六、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

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同时，合理调整 2019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 **七、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国务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八、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 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减轻企业负担，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以下简称《综合方案》)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

(一)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全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16%。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其间：失业保险总费率按 1%执行；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含)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和可支付月数 24(含)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分别以 2018 年阶段性降低费率前的实际执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和 50%。

## 二、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一)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根据《综合方案》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有关要求，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以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2019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暂时保持不变,今后的过渡措施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拟定,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二)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规定的比例逐年过渡,其中:2019年为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50%,2020年为55%,2021年为60%;缴费基数上限为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从2019年5月1日起,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在缴费基数上下限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具体缴费基数档次由各地本着便民和规范管理原则自行确定。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每年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具体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依据省统计局发布的《年度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确定公布。

省级有关部门根据政策变化制定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方案。

### 三、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

(一) 稳定现行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继续按现行征收体制征收,稳定缴费方式,待国家明确移交时间和移交标准后,按规定做好移交工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优化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标准,完善业务系统,提高工作质效,确保平稳运行。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

(二) 妥善处理企业历史欠费清收工作。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各地不得自行对当地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 四、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总体部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具体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改革。各市(州)、县(市、区)要切实履行扩面征缴和保发放主体责任,严格对标统一政策、统一收支管理、统一责任分担机制、统一集中信息系统、统一经办管理服务、统一考核奖惩机制等省级统筹标准,进一步规范执行国家和省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及待遇支付政策规定,强化基金收支管理,维护政策的统一性、严肃性,为实现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目标奠定良好基础。对实行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前，因执行降费政策造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穿底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帮助地方消化降费新增缺口。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合力，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的工作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省医保局将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建立协调机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强基金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和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险基金工作要求，努力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增强基金可持续发展能力，防范化解基金支付风险。要加大全民参保工作力度，持续加强扩面征缴，加强基金监管，杜绝违反政策支付社会保险待遇行为。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各

类媒体，多形式、多平台、多维度广泛宣传、解读政策，帮助企业 and 职工用足用好政策。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舆论，稳定社会预期，为执行政策营造良好氛围。

# 《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税降费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今年先后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4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国办发〔2019〕13号，以下简称国家降费方案），对降低社保费率明确了具体政策、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为此，我省制定了《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经省政府2019年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同意，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现解读如下。

## 一、为什么要制定《实施办法》？

社会保险制度关乎民生改善和社会公平，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社会保险费是社会保险基金的主要收入来源，是社保制度平稳运行的重要基础，关系制度的保障水平和可持续发展。同时，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也直接关系企业经营成本，关系企业和参保人员的缴费负担。自2015年以来，按国家统一安排部署，我省结合实际已5次降低或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

但总体看，企业社保缴费负担仍然较重，企业对进一步降低社保费率的呼声较高，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11月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

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在去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对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提出明确要求。李克强总理多次研究部署降低社保费率问题，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各地可将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随后，国务院出台了降费综合方案。根据该方案，我省制定了本《实施办法》。

## 二、制定《实施办法》总体考虑是什么？

《实施办法》的总体考虑是，统筹考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综合施策，基于国家关于切实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总要求，在政策总体框架内结合我省基金实际承受能力，确保全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 三、《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实施办法》分为降低社保缴费费率、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保障措施等五个部分。具体到降费减负的措施来看，主要有四方面内容：

一是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二是现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延期到2020年的4月30日。自2019年5月1日起，失业保险总费率按1%执行；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

的统筹地区和可支付月数在 24（含）个月及以上的统筹地区，分别以 2018 年阶段性降低费率前的实际执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和 50%。其中：去年已纳入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范围的，原则上继续实施；去年未纳入但截止 2018 年底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达到阶段性降费条件的统筹地区，按规定下调费率；阶段性降费期内，工伤保险费率确定后一般不作调整。

**三是调整社保缴费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以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职工缴费基数的上下限。比如，以 2018 年缴费为例模拟计算，上年度即 2017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58761 元，而小口径平均工资（上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71631 元，两者相差 12870 元，全口径平均工资较小口径平均工资低 18%。如企业和个体参保人员均以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下限（60%）缴费，则全口径较小口径分别少缴 1853 元（其中企业单位 1236 元、职工个人 617 元，单位费率按 16%、个人费率 8%计算）和 1544 元（个体参保人员费率 20%计算）。

同时，为尽可能减轻我省企业和参保人员缴费负担，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同意，我省缴费基数下限仍实行逐年过渡到国家规定的 60%，即 2019 年为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50%，2020 年为 55%，2021 年恢复为 60%；上限按全口径平均工资的 300%执行，与国家要求一致。

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上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缴费基数。按此调整后，既能够减轻缴费困难人员的缴费负担，又能对缴费



能力较强的人员通过多缴多得机制享受到较高水平的养老待遇。

每年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具体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依据省统计局发布的《年度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确定公布。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具体缴费档次由各地确定。

**四是稳定社保征收体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我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已如期交由税务机关征收，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继续按现行征收体制征收。为稳定缴费方式，《实施办法》明确：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继续按现行征收体制征收，待国家明确移交时间和移交标准后，按规定做好移交工作。同时，进一步强调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 **四、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实施后，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是否会受到影响？**

从我省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现有结余看，总体上能够支撑养老保险制度性降低费率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降费并不意味着社保待遇的下降。为此，《实施办法》专门强调：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2019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暂时保持不变，今后的过渡措施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拟定，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也就是说，今年计发养老保险待遇所涉及的职工平均工资这项参数（包括计算缴费指数所用参数），仍然用上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为保障社会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国家要求采取多项措施来提高基金的可持续能力，如提高统筹层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等，目前我省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

## 五、《实施办法》实施后有哪些积极效果？

《实施办法》将惠及全省 37.3 万户参保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广大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效果可期，预计主要有以下四方面积极效果：

**一是较大幅度地减轻企业社保缴费的负担。**这次养老保险既降费率，又降费基，减负力度较大。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16%，相较我省之前已实施的阶段性降至 19% 政策，一次性降低 3 个百分点，降幅达 15.8%。而且这次调整不是阶段性的、临时性的，属于长期性的制度安排，与目前的阶段性降低费率的政策相比力度明显加大。这将极大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稳就业，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受益面广。**各类用人单位，特别是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都能从这次降费政策中受益。

**三是有利于我省企业提升竞争力。**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后，我省大幅缩小了与东部沿海部分省市费率差距，这将有利于均衡企业的缴费负担，促进形成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也有利于未来实现养老保险的全国统筹。

**四是有利于扩大覆盖面，促进养老保险制度的健康发展。**费率降低以后，企业参保的门槛降低了，不仅可以增强企业的活力

和发展的后劲，也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职工的参保积极性，所以能够将更多的职工纳入到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中来，形成企业发展与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的良性循环。

## **六、我省将采取哪些措施来保障《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疗保障局四部门将认真贯彻社保降费减负总体精神及要求，全力以赴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努力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近期，省级有关部门将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多形式、多平台、多维度宣传、解读政策，帮助企业和职工全面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

**二是开展调研督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疗保障局将组成工作组，对市（州）政策执行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调研督查，及时研究解决执行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三是落实保障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将采取措施帮助地方消化降费新增缺口，同时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改革，多措并举开源节流，加强基金监管，加大推进全民参保工作力度，防范化解风险。

**四是优化经办服务。**全省社保经办部门将加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力度，拓展线上、线下参保缴费方式，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不断完善社保体系，为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